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录

报告摘要	1
报告正文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一) 项目概况	6
(二) 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7
(三) 项目绩效目标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9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9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1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2
(四) 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3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4
(一) 评价得分及等级标准	14
(二) 评价总体结论	1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7
(三) 项目产出情况	1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2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21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21
(二) 存在的问题	22
六、有关建议	23

报告摘要

一、项目背景

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充分体现当地政府对计划生育关心和支持。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7 号）、《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赣卫家庭发[2017]4 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珠山区卫健委对全区奖励对象进行确认核实以及对奖励对象进行年审，不再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履行退出程序，最终确认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 36919 人名单，再根据操作细则，根据不同情况确认奖励金发放金额。

二、项目资金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申请拨付 2024 年度全区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和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珠府办抄字〔2024〕194 号），2024 年度珠山区财政下达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共计 4578.61 万元。

截至 2025 年 1 月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际完成 4578.49 万元，结余 0.1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00%。

三、综合评价结论

珠山区 2024 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政策导向明确，组织保障有力，管理流程规范，资金运行安全，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圆满地实现了政策的预定目标，是一项成功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基本及时、产出效果较好。绩效评价同时也发现，在预算编制方面、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机制、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方面还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

2024 年珠山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9.5 分，评价等级为“良”。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政策落实精准高效。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确保奖励资格认定的准确性。通过细致的信息核查、公示等程序，杜绝错漏现象。在 2024 年对申报奖励的人员进行全面审核，共确认 36919 名符合条件的对象，无一差错，使得奖励资金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家庭手中，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二）资金发放足额。建立健全高效的资金发放机制，保

障奖励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相关部门密切协作，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卫生健康部门准确提供发放名单，金融机构高效完成代发工作。2024 年共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4578.49 万元，涉及 36919 名对象，均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按年发放到个人储蓄账户，资金发放准确率均为 100%，无任何截留、挪用、挤占现象。

（三）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1. 增强家庭幸福感。奖励资金的发放切实改善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的生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他们的经济压力，让这些家庭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提升了家庭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据调查，95%以上的受助家庭表示奖励资金对家庭生活有积极帮助，对政策的满意度高达 100%。

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该政策有效缓解了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在养老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增强了计划生育家庭对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也为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获得安全感和幸福感。

（四）政策知晓度与满意度提高。通过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推广，如社区宣传、媒体报道、网络平台发布等，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知晓度大幅提升。同时，积极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政策执行流程，使得群众对政策的满意度显著提高。

五、存在的问题

(一)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设置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值。但是，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完善，如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缺失，需要进一步完善。

(二)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历年退回资金累计余额24.02万元未直接用于项目支出或上缴财政。

(三) 及时性有待提高。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有部分符合扶助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固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错过了上报时间，影响政策落实及时率。

(四) 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缺乏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作保障，对项目资金实施进行长效、动态监督管理，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项目归档资料不够完整和规范，如太白园街道办申请登记人赵东萍个人诚信承诺书未签名；里村街道办万义平从新厂街道办迁入，档案原件没随人而迁，档案是复印件存档；新厂街道办徐国生从街道外迁入，迁出方未盖公章。

六、有关建议

(一) 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明确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预算经费申报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效益指标需要根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实际、过往业绩以及相

关标准等设定，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加强资金管理，合规使用资金。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因各种原因退回资金应该上缴国库，由财政统筹安排。

（三）加强资金及时发放。建立健全奖励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奖励对象的生存状态、户籍变动、家庭情况等信息进行跟踪更新，及时掌握对象信息变化情况。完善退出机制，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及时终止奖励，避免资金浪费。同时，加强对动态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对符合政策的奖励人员进行筛查，及时通知办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加强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档案资料归档程序和档案资料的完整。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珠山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珠山区委 珠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珠党发〔2020〕6号）精神，全面落实珠山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要求，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236号）要求，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以下简称“江西华泰”或“第三方”）接受珠山区财政局（以下简称“区财政局”）委托，对珠山区2024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经过材料核查、现场核验及综合分析评价，最终得出评价结论并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为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即2015年12月31日前，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发放奖励金，充分体现当地政府对计划生育关心和支持。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励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7号）、《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赣卫家庭发[2017]4号）和《景德镇市珠山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实施方案》的文件精神，珠山区卫健委对全区奖励对象进行确认核实以及对奖励对象进行年审，不再符合奖励对象条件的履行退出程序，最终确认2024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对象36919人名单，再根据操作细则，根据不同情况确认奖励金发放金额。

2. 项目资金来源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申请拨付2024年度全区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和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珠府办抄字〔2024〕194号），2024年度珠山区财政下达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共计4578.61万元，奖励对象36919人。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月珠山区2024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际完成发放36919人，支出共计4578.49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4578.61万元，结余0.12万元。具体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2024年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情况表

街道名称	2024年新增申请人数	2024年退出奖励人数	2024年实际奖励总人数	2024年银行发放总人数	2024年发放金额（万元）
珠山街道	261	31	2831	2815	300.78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石狮埠街道	340	39	4071	4070	500.52
新厂街道	639	55	7340	7338	904.1
周路口街道	168	170	2101	2099	260.58
昌河街道	167	3	1352	1352	168.57
昌江街道	237	45	3231	3231	402.78
经开区	56	3	500	500	60.91
竟城镇	88	0	419	419	56.14
里村街道	395	32	3915	3915	488.02
太白园街道	359	56	4074	4074	497.24
新村街道	600	58	7085	7085	888.31
结余					0.12
合计	3310	339	36919	36898	4578.61

（三）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绩效总目标

全面落实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制度的重大民生工程，依法保障特定历史时期响应国家号召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的法定权益，通过应享尽享、及时、足额、准确的资金发放，有效改善其生活条件，充分体现当地政府对计划生育关心和支持，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项目绩效具体目标

根据景德镇市珠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抄告单《关于申请拨付2024年度全区城镇独生子女奖励和失独家庭一次性抚慰金区级配套资金的请示》（珠府办抄字〔2024〕194号），珠山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区卫健委编制了项目绩效目标。具体目标情况见下表：

项目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人数	36919 人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奖励金到位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 标准(元/人/月)。	100.00 元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1.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2.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范围和依据

1. 绩效评价的目的。此次绩效评价分别从项目决策、过程控制、数量产出和项目实施效果等四个方面，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全面、客观分析珠山区卫健委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收入、支出情况，预算编制的平衡性和明确性，预算配置的合理性和科学性，预算执行的时效性和均衡性，预算控制、监督的合规性和有效性，以及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的产出和效益情况。在此基础上，归纳总结 2024 年度珠山区卫健委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经验和亮点，同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时，客观反映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分析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合理的意见建议，为珠山区卫健委今后预算编制、财政支出结构优化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推动和促进珠山区卫健委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升资金预算成效，强化监督管理，保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管理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2. 评价对象。本次评价对象为 2024 年度珠山区卫健委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3. 评价范围。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包括 2024 年度珠山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4578.49 万元，共计发放奖励 36919 人。

4. 评价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 《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7 号）；

(5) 《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赣卫家庭发[2017]4号)；

(6) 《景德镇市珠山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实施方案》(景珠卫人口字[2021]1号)；

(7) 景德镇市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景珠财字〔2025〕236号)。

(8) 项目发放汇总表、记账凭证、支付凭证及相关财务资料；

(9) 其它与本次评价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等。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等相关资料。

(二) 绩效评价原则和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 (1) 科学公正原则；
- (2) 统筹兼顾原则；
- (3) 激励约束原则；
- (4) 公开透明原则。

2. 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任务目标，采用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具体的评价方法如下：

(1)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

(2)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 因素分析法。是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最低成本法。是指在绩效目标确定的前提下，成本最小者为优的方法。

(5)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6) 标杆管理法。是指以国内外同行业中较高的绩效水平为标杆进行评判的方法。

(7) 其他评价方法。

(三)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置原则和依据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赣财绩[2022]9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基于指标体系设置的相关性原则、重要性原则、可比性原则、经济性原则和动态性原则制定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财政支出绩效状况进行评价。

2. 指标体系设置

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上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在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一、二级评价指标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三、四级指标，并尽量将其分解成可以具体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

3. 评价结果等级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江西省财政厅印发的《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 4 个等级：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四）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1. 评价准备阶段

在明确评价目的、评价对象、范围及项目内容的基础上，根据绩效评价规范和本次评价的实际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成立项目评价工作组。

2. 评价实施阶段

3. 现场开展数据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收集核实、项目单位实际完成内容与申报材料一致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的投入产出效益。

实地核查。评价小组人员与项目实施单位一道实地走访 3 个社区（街道办、居委会）进行实地核查，了解项目实施的效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果。一是就被抽查项目进行访谈，听取当地主管部门、项目单位有关资金使用管理及项目组织实施管理等情况介绍，了解资金使用取得的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建议等；二是对项目单位评价基础数据资料、辅证材料等进行审查核实，检查项目评审情况、补助类资金的项目单位是否达标等情况；三是采取调查问卷，听取群众意见。

3. 报告撰写与提交阶段

根据自评、现场核查情况、综合分析结论以及报告要求，编写绩效运行评价报告初稿并提交委托单位，征集委托单位、项目单位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修改、完善，形成正式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价得分及等级标准

2024 年珠山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 89.5 分（详见附件），评价等级为“良”。各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

评价情况得分总表

一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项目决策	15.00	14.00	93.33%
项目过程	25.00	20.00	80.00%
项目产出	30.00	25.50	85.00%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效果	30.00	30.00	100%
合计	100.00	89.50	89.50%

评价结果等级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别为“100—90分（含90）、90—80分（含80）、80—60分（含60）、60—0分”。

（二）评价总体结论

经审核自评材料和进行现场评价，珠山区 2024 年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政策导向明确，组织保障有力，管理流程规范，资金运行安全，社会效益和满意度均达到较高水平，圆满地实现了政策的预定目标，是一项成功的民生工程、德政工程。项目决策依据充分、绩效目标比较明确、会计核算规范、资金使用基本及时、产出效果较好。绩效评价同时也发现，在预算编制方面、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监控机制、项目实施程序规范性方面还存在有待完善的地方。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方面满分 15 分，绩效评价得分 14 分。该指标主要考查专项资金的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情况，其中：

1. 项目立项（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立项符合《关于印发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的通知》（赣府厅发[2017]7号）、《江西省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操作细则》（赣卫家庭发[2017]4号）、

《景德镇市珠山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项目实施方案》（景珠卫人口字[2021]1号）文件精神要求。根据评分标准，该指标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2. 绩效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每个项目基本设定了明确的绩效目标，在资金批复范围内的绩效目标制定了具体可执行的绩效考核方案，确保绩效目标能够真实有效的反应项目内容涵盖的各项内容。该指标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项目绩效目标基本明确。但评价过程中发现，该项目的细化量化指标程度不够细化，未设置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如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缺失，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评分标准，扣 1 分。得分 2 分。

3. 资金投入（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① 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项目能够根据项目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科学的编制项目预算，建立科学有效的预算编制体系，预算确定的资金额基本能够与项目资金量相匹配。该指标目标分值 2 分，得分 2 分。

② 资金分配的合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各项目对预算资金的分配基本合理、规范，资金分配与项目内容基本匹配。

该指标目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过程”方面满分 25 分，绩效评价得分 20.00 分。该指标主要考查专项资金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情况。其中：

1. 资金管理（分值 12 分，得分 10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项目资金预算 4578.49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4578.61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该指标目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2）预算资金执行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评审过程中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珠山区卫健委实际使用资金 4578.49 万元，预算资金执行率为 100%。该指标目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6 分，得分 4 分。资金支出符合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评价过程中发现，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历年退回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累计余额 24.02 万元，未直接用于项目支出或上缴财政，不符合规定。根据评分标准，扣 2 分，得 4 分。

2. 组织实施（分值 13 分，得分 10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4 分，得分 4 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珠山区卫健委处制定了各项管理制度，财务、业务管理制度齐全。该指标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6 分，得分 3 分。通过对项目实施资料的审核，我们认为项目制度基本得到执行，但存在项目个别归档资料不够完整和规范的情况，如太白园街道办申请登记人赵东萍个人诚信承诺书未签名；里村街道办万义平从新厂街道办迁入，档案原件没随人而迁，档案是复印件存档；新厂街道办徐国生从街道外迁入，迁出方未盖公章。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分 3 分。

(3) 政策和信息公开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当年新增奖补人员严格按照本人申请、公示、初核上报、县级确认、数据报送的程序进行资格确认，确保新增人员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可靠及时在村委会或乡镇、街道办公示。该指标目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方面满分为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25.5 分。该指标主要考查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产出的数量、质量和产出成本及产出时效。其中：

1. 产出数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1) 目标人数满分 6 分，得分 6 分。依据《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情况表》显示，2024 年度景德镇市珠山区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金总发放人数为 36919 人，发放人数达到预期目标值。该指标目标分值 6 分，得分 6 分。

(2) 目标人群覆盖面满分 4 分，得分 4 分。依据《珠山

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情况表》显示，未发现社区出现漏报现象，符合政策的适龄人群全覆盖。该指标目标分值 4 分，得分 4 分。

2. 产出质量（分值 12 分，得分 10.5 分）

（1）资格确认完整、准确满分 7 分，得分 5.5 分。各街道办严格按照本人申请、公示、初核上报、县级确认、数据报送的程序进行资格确认，确保新增人员及时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可靠；严格执行奖励对象年审制度；清查因增加子女、死亡及其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退出人员，确保续奖及退出人员准确无误。但在抽查发现符合政策的适龄人群未及时通知办理申报手续，导致补发年限较长现象，如里村街道办朱桂凤 2024 年新增申请办理奖励，补发 2019 年-2023 年度共 4 年 11 个月，未及时办理申报；里村街道办马兰英 2024 年新增申请办理奖励，补发 2019 年-2023 年度共 4 年 2 个月，未及时办理申报。根据评分标准，扣 1.5 分，得 5.5 分。

（2）足额到位发放满分 5 分，得分 5 分。项目资金足额到位发放，无遗漏；及时停发、追回退出人员的奖励金。该指标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3. 产出成本（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1）项目成本控制满分 5 分，得分 5 分。根据文件规定，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 100 元/人/月，按年发放。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实际支出 4578.49 万元，未超预算。该指标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4. 产出时效指标（分值 3 分，得分 0 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满分 3 分，得分 2 分。根据文件要求，202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当年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评价过程中发现，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才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扣 3 分，得分 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满分 30 分，绩效评价得分 30 分。该指标主要考查 2024 年度珠山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发展和服务对象满意度。其中：

1. 经济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经济效益成效显著，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改善了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使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获得幸福感。该指标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2. 社会效益（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项目社会效益成效显著，项目的实施在一定程度提高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同感，使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认同度提升；增强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的稳定性，降低家庭因养老等问题产生的不稳定因素，使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获得安全感和幸福感。该指标目标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

3. 项目可持续发展（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项目在资金、政策、后续奖励都有保障，使政策持续影响力增强，提升家庭发展能力，如家庭收入水平、教育投入能力等方面逐步提升。该指标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4. 奖励对象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评价过程中，我们随机选择了 20 位奖励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100%的调查对象持非常满意。该指标目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1. 政策落实精准高效：严格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精准识别符合条件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确保奖励资格认定的准确性。通过细致的信息核查、公示等程序，杜绝错漏现象。在 2024 年对申报奖励的人员进行全面审核，共确认 36919 名符合条件的对象，无一差错，使得奖励资金精准发放到符合条件的家庭手中，政策落实率达到 100%。

2. 资金发放足额：建立健全高效的资金发放机制，保障奖励资金按时、足额发放。相关部门密切协作，财政部门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卫生健康部门准确提供发放名单，金融机构高效完成代发工作。2024 年共发放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4578.49 万元，涉及 36919 名对象，均按照每人每月 100 元的标准，按年发放到个人储蓄账户，资金发放准确率均为 100%，无任何截留、挪用、挤占现象。

3. 社会效益显著提升

(1) 增强家庭幸福感: 奖励资金的发放切实改善了城镇独生子女父母的生活质量,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他们的经济压力,让这些家庭感受到了党和政府的关怀与温暖,提升了家庭的幸福感和满意度。据调查,95%以上的受助家庭表示奖励资金对家庭生活有积极帮助,对政策的满意度高达100%。

(2)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该政策有效缓解了城镇独生子女家庭在养老等方面的后顾之忧,增强了计划生育家庭对社会的认同感和归属感,促进了社会的和谐稳定。同时,也为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独生子女家庭父母获得安全感和幸福感。

4. 政策知晓度与满意度提高: 通过多渠道、全方位的宣传推广,如社区宣传、媒体报道、网络平台发布等,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政策的知晓度大幅提升。同时,积极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不断优化政策执行流程,使得群众对政策的满意度显著提高。

(二) 存在的问题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善。项目实施单位,编制了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表设置了合理的绩效目标值。但是,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的效益指标不完善,如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指标度缺失,需要进一步完善。

2. 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历年退回资金累计余额 24.02 万元未直接用于项目支出或上缴财政。

3. 及时性有待提高。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随着人口流动性的增加，有部分符合扶助条件的对象，随子女移居他乡或者固务工全家外出多年，与本地邻里亲戚联系较少或不联系，错过了上报时间，影响政策落实及时率。

4. 制度执行有效性需要进一步加强。项目实施单位缺乏行之有效的项目业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作保障，对项目资金实施进行长效、动态监督管理，评价过程中我们发现，项目归档资料不够完整和规范，如太白园街道办申请登记人赵东萍个人诚信承诺书未签名；里村街道办万义平从新厂街道办迁入，档案原件没随人而迁，档案是复印件存档；新厂街道办徐国生从街道外迁入，迁出方未盖公章。

六、有关建议

（一）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细化明确绩效指标。项目实施单位在编制预算经费申报时，同时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效益指标需要根据工作任务和具体要求，结合本项目的工作实际、过往业绩以及相关标准等设定，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二）加强资金管理，合规使用资金。对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因各种原因退回资金应该上缴国库，由财政统筹安排。

（三）加强资金及时发放。建立健全奖励对象动态管理机制，定期对奖励对象的生存状态、户籍变动、家庭情况等信息进行跟踪更新，及时掌握对象信息变化情况。完善退出机制，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对于不再符合条件的对象，要及时终止奖励，避免资金浪费。同时，加强对动态管理工作的监督考核，对符合政策的奖励人员进行筛查，及时通知办理，确保政策落实到位。

（四）进一步加强制度的有效执行。加强归档案管理工作，规范档案资料归档程序和档案资料的完整。

附件：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

主 评 人：谢志辉（注册会计师）

项目组成员：刘惠国（注册会计师）

周光明（注册会计师）

董晓红（会计师）

刘三（助理人员）

2025 年 9 月 16 日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珠山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决策指标 (15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立项申请是否符合规定，是否有立项依据。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发现一处不符，扣 0.6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分)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上述条件的得满分，发现一处不符，扣 0.5 分。	2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分)	①是否按绩效管理要求申报项目绩效目标； ②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发现一处不合理，扣 0.5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发现一处不够明确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该项目的细化量化指标程度不够细化，未设置该项目的效益指标，如可持续影响指标和满意度指标缺失，需要进一步完善扣 1 分。
	资金投入 (5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分)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	2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珠山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作任务相匹配。科学，2分；基本科学，1分，不科学，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3分）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发现一处不合理，扣1分，扣完为止。	3	
过程指标 (25分)	资金管理 (12分)	资金到位率（3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 x2	3	
		预算执行率（3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 x3	3	
		资金使用合规性（6分）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发现一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4	历年退回资金截止2024年12月31日累计余额24.02万元未直接用于项目支出或上缴财政，扣2分
	组织实施 (13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健全4分，基本健全3分，部分健全1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 ④项目申报表、奖励名册、年审名册、退出名册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个别项目申报表和项目年审归档资料存在不规范现象，如承诺书未签名、迁移转出方没盖公章、迁移转档以复印归档等，扣3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珠山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政策和信息公开性 (3分)	①政策全部及时对外公开；②申请前和批准后均公示；③资金分配办法全部及时对外公开。发现一项不符，扣1分，扣完为止。		3		
得分小计					3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预期总目标值	实际值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项目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目标人数 (6分)	奖励金发放达到目标人数，得6分，每少于1人，扣1分，扣完6分为止	36919	36919	6	
		目标人群覆盖面 (4分)	符合政策的适龄人群必须全覆盖。凡发现有一乡镇、社区出现漏报现象，扣0.5分，扣完4分为止	全覆盖、无遗漏	全覆盖、无遗漏	4	
	产出质量 (12分)	资格确认完整、准确 (7分)	严格按照本人申请、公示、初核上报、县级确认、数据报送的程序进行资格确认，确保新增人员及时申报，信息真实完整、准确可靠；严格执行奖励对象年审制度；清查因增加子女、死亡及其他不符合奖励条件的退出人员，确保续奖及退出人员准确无误。凡发现不合规定者，扣1.5分，扣完7分为止	准确	准确	5.5	抽查发现符合政策的适龄人群未及时通知办理申报手续，导致补发年限较长现象，扣1.5分
		足额到位发放 (5分)	应奖尽奖，金额正确，无遗漏；及时停发、追回退出人员的奖励金。凡发现一例拖欠或差错者，扣0.5分，扣完5分为止	相符	相符	5	
	产成本 (5分)	项目成本控制 (5分)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发放标准(元/人/月)。	100元	100元	5	

景德镇市珠山区 2024 年度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珠山区城镇居民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评价得分	扣分说明
	产出时效 (3分)	项目完成及时率 (3分)	2024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 得满分, 否则得0分	2024年12月31日前。 2025年1月16日	0	扣3分
项目效果 (30分)	经济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分)。	项目的实施是否改善了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父母生活和养老方面的困难。	成效显著	10	
	社会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0分)。	提高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的认同感, 使群众对计划生育政策认同度提升; 增强城镇独生子女家庭的稳定性, 降低家庭因养老等问题产生的不稳定因素。	成效显著	10	
	可持续发展 (5分)	可持续发展 (5分)	使政策持续影响力增强, 提升家庭发展能力, 如家庭收入水平、教育投入能力等方面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5	
	满意度 (5分)	奖励对象满意度 (5分)	总体满意度非常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个选项, 分值依次递减, 分别为5分、3分、1分、和0分。总体满意度按加权平均分计算。	≥95%	非常满意 100%。	5
得分小计					55.5	
项目总得分	89.50					
主管部门 (单位) 评价等级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优(90以上) 良(80-89) 中(60-79) 差(59以下)					

证照编号: B022005073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702736368000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谢志辉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审计报告；依法合规出具审计报告；代理企业纳税申报、税务筹划、税务审计、税务咨询、税务鉴证等涉税业务；为企业出具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法律意见书及其他审计业务；提供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税务、财务、法律、经济、管理、咨询、培训、其他法律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2年03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2年03月06日至长期
 营业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赞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7号楼704室



登记机关

2019年05月16日

证书序号: 500075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江西华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赣州分所

负责人: 谢志辉

经营场所: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黄贤路16号中廷森林公馆7号楼704室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 360100293602

批准执业文号: 赣财会[2002]10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2年01月4日



